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湾建消审字（2022）第8号

芜湖市湾沚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5月19日申请城南小学建设工程（地址：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南湖路南侧，罗福湖路西侧；建筑面积：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报告厅12555.06m²，食堂、风雨操场2019.22m²；建筑高度：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报告厅16.6米，食堂、风雨操场13.35米；建筑层数：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报告厅4层，食堂、风雨操场2层；使用性质：学校）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湾建消审凭字（2022）第8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湾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湾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 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湾建消审凭字（2022）第8号

芜湖市湾沚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5月19日申请城南小学建设工程（地址：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南湖路南侧，罗福湖路西侧；建筑面积：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报告厅12555.06m²，食堂、风雨操场2019.22m²；建筑高度：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报告厅16.6米，食堂、风雨操场13.35米；建筑层数：教学楼、综合楼、科教楼、报告厅4层，食堂、风雨操场2层；使用性质：学校）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 消防设计文件；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4.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5.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 ☐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